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预计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鉴于该信息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6日起停牌。公司因未及时聘请到审计服务机构对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5日和2019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019、2019-028、2019-036、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4、2019-067、2019-068）和《关于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并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起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案的诉讼服务通知书，经过与有关部门多方论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3）、2019年7月12日发布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的更正公告》、《涉及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6、2019-059）。由于该事项除了提起诉讼行为本身，围绕与股东间的纠纷，公司如何面对该纠纷及舆论对未来公司资本发展的负面影响，管理层尚在讨论当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